社旗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社振兴〔2024〕8号　　签发人：李根

办理结果：A

对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唐新德、姜成松、张运平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公益岗人员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社旗县一直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保民生，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提供保障支持，运用多种渠道，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政策落实，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充分就业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按需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提供兜底安置

坚持“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合理开发、总量控制、重点帮扶”原则，综合我县各乡镇（街道）行政村数量、总人口数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选聘环卫保洁、护林（秸秆禁烧宣传员）、护路、护水（井）治安巡防等非全日制村级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增收渠道单一的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就业。

二、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健全工作机制。

统筹整合资金安置的乡村公益性岗位持续强化村、乡两级双重管理。**一是**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日常管理由行政村负责，对从事公益性岗位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具体、明确分工，对其上岗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监督管理记录；**二是**监督管理由各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主要负责督查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资格审查、职责任务完成、人员变动核定、补贴待遇申报发放、台账建立、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强化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各乡镇（街道）要持续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每年要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公益性岗位人员整体素质，使他们尽快熟悉岗位要求，更好地履职尽责。增强其岗位意识和安全意识，提升其为村庄公共服务供给保障水平。

四、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制度，确保公平公正。

依据公益性岗位人员平时上岗情况、工作成效进行绩效

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岗位补贴发放和任用的主要依据。补贴发放实行差异化分配，补贴资金每季度以村为单位上报至乡镇（街道）；实行岗位人员动态调整，对在岗人员成效达不到岗位要求、民主评议绩效考评不达标的，取消上岗资格，空缺出的岗位在村内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继续选聘。

五、落实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规范资金管理。

持续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的文件要求，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统一管理。便于进行数据统计，过程监督，补贴资金更加透明。

最后，感谢您们对我县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们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县公益性岗位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社旗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5月10日

承 办 人：薛榜书

联系电话：16639905586

抄　　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委，县政府办督查股